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推薦辦法

一、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 日桃教終字第 1100010152 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 110 年度中小學與公(私)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實施計畫。

二、遴薦人員基本資格

- (一)校(園)長、幼兒園園主任、教師年資需累積服務滿 10 年以上。
- (二)在本市服務需累積服務滿 5 年以上，在推薦學校(園)需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
- (三)上述年資計算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擔任本市公立及私立高中職、公(私)立中小學、公(私)立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師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不含代理代課、實習)；男性教師扣除服兵役年資後，其服兵役前之服務年資與退役後服務年資併計。

三、推薦基準：

(一)基本條件：

- 1. 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或辦學績優者。
- 2. 最近 5 年內未受任何處分者。
- 3. 最近 3 年考績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4 條 1 款者或甲等者。
- 4. 最近 5 年內未曾榮獲過本市「市優良教師」表揚者，可參加「市優良教師」評選。
- 5. 未曾榮獲過本市(縣)「師鐸獎」表揚者，可參加「師鐸獎」評選；惟受推薦人如於近 5 年內未曾獲『市優良教師』者，經訪視後未獲推薦者，得列為市優良教師給予獎勵。

6. 幼兒園組，除具備上述條件，另應符合以下條件：

- (1)最近 3 年內未曾榮獲過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慶祝教師節表揚績優服務人員及優良教師表揚者。
- (2)公(私)立幼兒園園主任(園長)及教師須持有幼兒園教師證書且年資為本市「教職員一覽表」登記有案者。園長資格請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9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57 條規定取得園長資格或依第 56 條轉稱園長，並經由本局幼兒教育科核備有案者。

(二)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妥善經營班級，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並輔導其適性發展有卓著成效者。
2. 充分發揮專業、敬業及樂業之精神與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 對專業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者。
4. 辦學具有卓著績效者。

(三)特殊條件，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或本市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等獎項之一者，得優先推薦。

(四)消極條件，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經查證屬實或尚在調查階段。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經查證屬實或尚在調查階段。
3.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師、校(園)長或幼兒園園主任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 5 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惟刑事案件若核處分無違反師道精神之情形，學校仍得考量個案情形評估推薦)。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 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四、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推薦程序及名額如下：

(一)遴薦會議之組成：依本市特殊優良教育專業人員遴選要點辦理，依本府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評選要點辦理，由各校校長召集單位主管、教師暨家長代表組成遴薦小組 5 至 15 人(未兼行政教師及家長代表不得少於 2 分之 1)研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評選作業方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推薦方式：

1. 由校長推薦
2. 由教師連署推薦(2 名以上)
3. 由家長連署推薦(2 名以上)
4. 教師自我推薦

(三)填妥推薦表(附件一)，向學校提出並經特殊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推薦。

(四)獲得推薦之同仁應填具相關表格(推薦書、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及具結書)，敘明最近五年之具體優良事蹟，連同遴薦會議紀錄等遴選資料，於期限前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推薦。

五、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遴薦時間與本辦法衝突，則得依市府公告時程調整辦理。

六、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小 109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書

被推薦人姓名	(請被推薦人簽名)					
簡述被推薦人近五年具體特殊優良事蹟 (條列式)	課程發展 與 教學績效					
	班級經營 與 學生輔導					
	教育政策 與 法令推動					
	行政合作 與 公共關係					
	專業成長 與 服務熱忱					
	其他 優良事蹟					
推薦人或單位 (請註明職稱)						
填表說明： 1. 被推薦人應於「被推薦人欄位簽名」。 2. 請簡述「被推薦人」近五年具體特殊優良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提交遴薦會議審查。 3. 本表請於 <u>110 年 03 月 03 日前</u> 交至教務處彙整。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小 109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書

被推薦人 姓名	(請被推薦人簽名)					
簡 述 被 推 薦 人 近 五 年 具 體 特 殊 優 良 事 蹟 (條列式)	教育政策 與 法令推動					
	行政領導					
	教學領導					
	專業成長 與 服務熱忱					
	行政合作 與 公共關係					
	其他 優 良 事 蹟					
推薦人或單位 (請註明職稱)						
填表說明： 1. 被推薦人應於「被推薦人欄位簽名」。 2. 請簡述「被推薦人」近五年具體特殊優良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提交遴薦會議審查。 3. 本表請於 <u>110 年 03 月 03 日前</u> 交至教務處彙整。						